

浮山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浮教体〔2025〕116号



浮山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 通 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国家及省、市关于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规范招生秩序，促进教育公平，提升群众满意度，根据《临汾市教育局关于落实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临教基函〔2025〕27号)、《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工作的通知》(临教基函〔2025〕31号)、《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工作方

案的通知》(临教基函〔2025〕32号)、《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临教基〔2025〕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2025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规范中小学招生秩序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任务。2025年是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也是深化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的攻坚之年。要始终坚持育人为本、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将招生工作作为检验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窗口,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巩固整治“暗箱操作”“掐尖招生”成果,优化招生服务流程,强化全程监督问责,确保招生政策阳光透明、招生过程规范有序、招生结果公平公正,切实维护良好教育生态。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分配”原则。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要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原则,科学划定招生片区范围,核定招生计划,确保划片就近入学全覆盖。义务教育学校严禁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筛选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或参考。严禁以承诺入学、签订协议等方式提前抢挖生源。严格执行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见附件1)。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各中小学校要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公布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入学条件、报名时间及有关政策, 全面公开招生信息, 实施“阳光招生”。参加民办学校招生未被录取的学生, 由县教体局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保证随迁子女及外来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办理常住户口或居住证(含暂住证)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重点关注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等特殊类型学生, 确保服务区范围的适龄儿童少年全部入学。

(三) 坚持便民、高效的原则。以方便广大群众为目的, 科学合理设置入学报名工作事项和流程, 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县城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与浮山汉德三维实验学校招生工作, 全部实行网上报名录取。各学校要充分树立服务意识, 入学材料审核坚持“非必要不线下”原则, 对符合录取条件的适龄儿童努力实现“入学跑零次”, 对确需现场审核的要尽量实现“入学跑一次”。

三、招生办法

(一) 各学校制定招生工作方案

各学校根据本文件精神, 结合本校实际, 制定学校招生方案, 并向教体局报备。校长为本校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 各学校要认真做好服务片区内(各义务教育学校服务片区见附件 2)的学生招录工作与本校其他年级的稳控生源工作。

(二)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各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招生工作开始前通过各种

新闻媒体、学校公众号和学校公示栏，公布招生方案，及时向社会公示本校招生进展情况。招生要做到“八公开”即公开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划片范围、公开报名条件、公开招生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咨询方式、公开监督举报，并将“八公开”和“十项严禁”内容张贴到校园醒目处。

1. 入学条件及报名办法

(1) 具有浮山县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①小学一年级招生：新生入学年龄为6周岁（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因身体原因确需推迟就学者，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应当持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向县教体局备案。各学校一年级不得以任何名义招收未满六周岁的儿童入学，不得招收已注册小学学籍的学生和服务区外的适龄儿童。已到入学年龄未入学者，依法由乡镇人民政府及片区服务学校负责动员入学。

②初中一年级招生：具有浮山县户籍且取得学籍的小学毕业生。

(2) 随迁子女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按父母所持居住证或房产证等证件上的住址划片入学。

2. 县直小学服务区学生确认办法

县直小学（城关小学、文昌实验小学）招收服务区内的适龄儿童，且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城镇户籍子女与父母（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籍，可按户籍住址划片入学，也可按其父母（法定监护人）的房产证或不动产证住址划片入学。

(2) 天坛镇、寨圪塔乡农村户籍子女与父母（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籍，按户籍住址划片入学。

(3)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按房产证、不动产证或电费、燃气费、暖气费、物业费、宽带入网协议或缴费发票等票据上的住址划片入学。

①房产证、不动产证或电费、燃气费、暖气费、物业费、宽带入网协议或缴费发票等票据仅需提供一证或一票即可。

②一证或一票中人员信息与父母（法定监护人）信息必须一致。

③所提供票据上的日期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④相关学校对学生家长提供信息难以界定的，务必进行入户调查。

(4) 随迁子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按居住证（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上的住址划片入学。

3. 乡镇小学招生

各乡镇小学招收服务片区内的所有适龄儿童入学。各学校要加强政策引导，结合学校自身特色宣传招生惠民政策，引导家长和学生遵循政策导向，理性就学。

4. 初中招生确认办法

浮山二中（半封闭寄宿制学校）、浮山三中（全封闭寄宿制学校）两所初中学校招收县域内小学毕业学生，两所学校按所划分片区进行招生，且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城镇户籍子女与父母（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籍，可按户籍住址划片入学，也可按其父母（法定监护人）的房

产证或不动产证住址划片入学。

(2) 乡镇小学毕业生按片区入学。

(3)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按房产证、不动产证或电费、燃气费、暖气费、物业费、宽带入网协议或缴费发票等票据上的住址划片入学。

①房产证、不动产证或电费、燃气费、暖气费、物业费、宽带入网协议或缴费发票等票据仅需提供一证或一票即可。

②一证或一票中人员信息与父母（法定监护人）信息必须一致。

③所提供票据上的日期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④相关学校对学生家长提供信息难以界定的，务必进行入户调查。

(4) 随迁子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按居住证（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上的住址划片入学。

(三) 民办学校招生

1. 严格规范民办中小学校招生计划与招生范围

严格执行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依照民办中小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的规定，浮山汉德三维实验学校招生范围为本县，不得跨县域招生。不得以减免学费、补助生活费、奖励考试成绩排名靠前学生、奖励招生人员、虚假宣传、与学生提前签约、要求学生提前交费、委托或变相委托社会个人和中介有偿招生、自行组织考试测试等不正当手段争抢生源；严禁通过提前组织招生或利用“借读”等形式进行的变相“掐尖”行为。

2. 严格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程序

浮山汉德三维实验学校采取学生自愿申请方式，一律通过“临汾市教育局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招生平台”进行网上报名。与公办学校统一报名时间、统一录取时间，填报学校志愿实行“一生一校”办法。如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全部录取，缺额不补，剩余计划由市教育局统筹；如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在公证机构人员、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及学生家长代表监督下，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招生计划、报名情况、派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多胞胎可选择捆绑摇号。参与电脑随机派位未被录取的学生，由教体局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不得择校。在一贯制学校连续就读满六年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可申请直升其初中部。意愿直升人数超过初中招生计划的，通过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

（四）网络平台招生

为进一步推动教育公平，不断提高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和效率，全面促进教育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根据临汾市教育局工作安排，我县继续采用网络平台招生。凡具有本县户籍和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无论选择公办还是民办，实行“一生一校”原则（一个学生只能报一所学校）。

1. 规范报名信息采集

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

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应当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切实保护学生及家长隐私。

2. 加大信息公开及政策宣传力度

大力推进“阳光招生”，市教育局将通过官网“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教育服务事项专栏”、招生入学平台集中统一发布市、县两级招生信息。各学校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媒体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

3. 报名方式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使用“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凡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均需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手机端或电脑端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报名。无论公办、民办学校，只能选择一所。

（1）电脑端

方式一：登录山西政务服务平台：

<https://www.sxzwfw.gov.cn/>，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按钮→点击【教育入学】按钮→点击【立即办理】按钮→点击【临汾市】按钮→选择区县→点击【确定】按钮进入“临汾

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 按要求填报。

方式二: 登录临汾市教育局网站:

<http://jyj.linfen.gov.cn/>, 点击进入"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 按要求填报。

(2) 手机端

关注"临汾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 点击"招生入学→义务教育招生入学", 点击进入"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 按要求填报。

4. 时间安排

(1) 报名时间

县城内公办、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统一报名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 08:00-8 月 15 日 18:00。

在规定时间内均可报名, 录取结果与报名时间先后没有任何关系。如信息填报有误, 家长可在报名时间内进行修改, 8 月 15 日 18:00 后系统关闭, 无法再进行信息修改。

(2) 网上统一资格审核时间

8 月 16 日-8 月 18 日, 根据家长填报信息同公安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部门进行网上数据互通共享, 将数据分发各中小学校。8 月 19 日, 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行数据整理、审核。

(3) 网上统一录取时间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8 月 20 日-8 月 26 日, 组织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录取工作。

(五) 普通高中学校招生

1. 严格规范招生管理

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严格实行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公开、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网上统一录取。严禁违规超计划招生，不得提前招生、不得提前收费预定生源、不得与学生签订协议或作出其它违反招生规定的许诺等。

2. 严格执行指标到校政策

省级示范高中浮山中学县域内指标到校分配比例不低于县域内招生计划的 70%，招生指标到校最低录取控制线下浮 60 分。

3. 严格控制加分范围和分值

中考加分项目和分值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招生考试委员会规定，严格落实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公示制度。

四、工作要求

（一）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法定要求，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各学校要加强宣传教育，落实家长责任，督促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县教体局批准，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二）落实控辍保学责任

各义务教育学校要落实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工作机制，

加强排查、帮扶、协同、管控，进一步完善多方联控联保责任制，形成工作合力，守住不让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底线。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各小学和初中要密切配合，跟踪“小升初”毕业学生去向，小学毕业学校负责摸清未报到学生去向，排查结果及报告于9月20日前报县教体局教育股。县教体局将严格排查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未接续初中学籍的小学毕业生，落实家长监护责任，书面告知法定义务，严防辍学。

（三）严格学籍管理

各学校要按照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要求，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中、普通高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要确保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名单与学籍注册名单高度一致。各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严格按照标准班额招生，小学每班不超45人，初中每班不超50人。普通高中新生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不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或延期期限内仍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注销普通高中学籍。严格落实新生均衡编班工作，均衡配置校内教育教学资源，不得根据考试成绩对学生排名和编排学生座位。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重复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学校借转

学名义变相掐尖招生，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四）关爱特殊群体

1. 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扎实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鉴定工作。经县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不具备学习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可以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并按规定纳入民政部门相关救助保障范围；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可以安排随班就读或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学习；符合送教上门规定的，落实送教上门制度，确保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全部安置入学。

2. 保障随迁子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的受教育权利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切实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优化时限要求，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巩固并稳步提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按规定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

3. 落实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

落实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含在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

4. 做好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工作

各学校要重点关注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等特殊类型学生，结合实际做好组织入学工作。

（五）提高服务质量

高效办成“教育入学一件事”。2025年，县城内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将继续全面实行网上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并推动实现与住建、规自等部门入学相关信息互通共享，进一步简化招生流程，提升教育服务便利度。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所有工作人员要熟悉教育法规政策，明确职责，严守纪律，招生期间设置专门的招生咨询窗口，公布招生咨询电话，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对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要及时化解，严禁推诿和上移矛盾，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六）强化风险防范

各学校要对群众关心关注的敏感问题和难点问题，针对性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对不实消息主动发声、及时辟谣、释疑解惑。同时加大对违法违规招生行为的预警，帮助学生和家长提高警惕，避免受害。要加强舆论引导，规范新闻报道，加强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化解风险。加强和公安部门合作，严厉打击“黄牛”、“黑中介”或编造、传播、扩散招生入学虚假信息、谣言等各类违法违规招生行为。

（七）严肃责任追究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

受理渠道。对各种途径反映的学校违规招生线索，要及时跟进调查取证。对违反招生规定的公办学校，县教体局责令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约谈、警告、通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理。对违反招生规定的民办学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县教体局责令限期整改，将违规行为纳入年检内容，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约谈、警告、通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罚款、减招、停招直至建议审批部门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对违规违纪的个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提请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或者解除聘用关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努力营造规范有序、令行禁止的良好生态。

附件 1：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纪律

附件 2：浮山县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与民办学校服务片区划分及招生轨制



附件 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十项严禁” 纪律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附件2:

浮山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服务片区划分及招生轨制

学校	服务片区	招生轨制	招生人数
城关小学	府南社区、西城社区、东街社区神山路以南、西街社区神山路以南	7	315
文昌实验小学	栖凤社区、文昌社区、东街社区神山路以北、西街社区神山路以北；天坛镇其他行政村；寨圪塔乡	7	315
第二中学	县城南道里沿路向北延伸至粮食巷、朝阳巷、检察院西巷、北关文明小区东巷以东；响水河镇、东张乡、槐埧乡、寨圪塔乡	10	500
第三中学	县城南道里沿路向北延伸至粮食巷、朝阳巷、检察院西巷、北关文明小区东巷以西；天坛镇其他行政村、北王镇、张庄镇	6	300
东郭小学	张庄镇	1	45
梁家河小学	响水河镇、槐埧乡	1	45
东张小学	东张乡	1	45
北王小学	北王镇	1	45
浮山汉德三维实验学校（小学部）	全县	1	14
浮山汉德三维实验学校（初中部）	全县	1	50